

证券代码：832419

证券简称：路斯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上午9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郭百礼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654,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1-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6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同时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现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088）、《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089）、《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09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1-09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09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1-09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1-095)、《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1-100)、《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101)、《累积投票制度》(2021-1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6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839,5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薇维、孟祥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